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洪小慨。有承祖父遺下應份水田壹段，原丈陸分正，址在萬寶新庄竹圍頭。東至洪家田；西至小溝併土堆；南至洪家田；北至洪家田。四至界址明白，全年帶納第二八三四號，地租金式円壹拾四錢四厘正，其大租經番業主借銀抵利，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此田自咸豐四年經洪如圭向與洪自義胎借抵利，今因乏銀別用，愿將此田出賣，托中仍向洪自義之子洪得山兄弟等，杜賣出佛銀捌拾大元，合前借計共佛銀式佰大元正。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仍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日後雖價值千金，慨及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保此田係慨承祖父遺下應份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。如有等弊，慨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併帶大租字壹紙，前年洪如圭借銀字壹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

即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內佛銀捌拾大元，合前借計共佛銀式佰大元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此田鬮書及上手契因昔年洪如圭遭禍失落無可繳帶批炤

代筆人 洪維珮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沈阿新（花押）

知見妻 許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伍年式月 日

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洪小慨（花押）